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我们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78,394.5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审批的担保额度为93,70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4,442.4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79%，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俊东

黄蔚

郭志明

2023年8月21日